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4)，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8樓D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在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所載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附註6)		

簽署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7及8)：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如無填上姓名，則獲正式委任之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
-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請於適當之「贊成」空欄或「反對」空欄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任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以外在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出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該項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委任人如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出席大會而排名最前或較前(視乎情況而定)者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